

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3.9.27 保局三字第 09302015660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一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投保實務、推銷技巧、社會保險、壽險稅法、風險選擇、自我管理、保險法規、溝通技巧、市場開拓、生活設計與壽險、核保實務、理賠實務、生涯規劃、售後服務、年金保險計十六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二年至第五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再保險概論、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贈與稅與遺產稅、理賠案例解析、投資與理財、客戶保護與管理、報表管理、良好的工作習慣、激發潛能、目標市場、事業規劃、目標管理、時間管理、保險醫學、醫務核保、壽險管理、電腦應用、媒體運用、自我</p>	<p>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一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投保實務、推銷技巧、社會保險、壽險稅法、風險選擇、自我管理、保險法規、溝通技巧、市場開拓、生活設計與壽險、核保實務、理賠實務、生涯規劃、售後服務、年金保險計十六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二年至第五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再保險概論、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贈與稅與遺產稅、理賠案例解析、投資與理財、客戶保護與管理、報表管理、良好的工作習慣、激發潛能、目標市場、事業規劃、目標管理、時間管理、保險醫學、醫務核保、壽險</p>	<p>本條未修正。</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一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至少三十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第二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訓練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授權招攬。</p>	<p>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一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處)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至少三十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第二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訓練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處)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授權招攬。</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擬定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並送壽險公會彙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各人壽保險公司(處)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擬定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並送壽險公會彙總報財政部備查。</p>	<p>文字修正。 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爰修正「財政部」為「主管機關」。</p>
<p>經紀人公司及代理人公司之在職教育訓練計畫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p>	<p>經紀人公司及代理人公司之在職教育訓練計畫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及代理人公司所屬之業務員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協）會及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由各人壽保險公司（處）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及代理人公司所屬之業務員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協會及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事會議決通過，報請財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p>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爰修正「財政部」為「主管機關」。</p>